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22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石增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石增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石增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石增辉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石增辉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10:00分在江苏舜天酒店三楼舜天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处置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资产的议案

日前,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票代码600900)2,721.20万份投资流通股,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0.58%。根据对证券市场行情分析判断,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最大减持持股比例为2.20%。具体处置价格、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环境决定,故目前尚无法确切预计减持相关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处置相关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办理相关手续等。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5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辆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增长	本月	去年同期	环比	同比增长
轻型商用车	10,563	16,396	-49.60%	-36.73%	10,232	11,293	-10.39%	-9.34%
乘用车	1,049	1,239	-7.90%	-2.12%	10,550	689	86.6%	12.5%
商用车	3,000	2,232	2,026	2,274	10,066	260	3,909	2,296
汽车产销	11,612	17,635	-506,791	-14.51%	13,038	16,179	-136,369	-13.72%
其中新能源汽车	1,052	1,621	-56,362	-21.00%	7,981	1,112	4,186	57,648
商用车产销	15,388	19,131	-371,070	-19.39%	14,841	34,889	-19,747	-14.33%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6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0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承销机构
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10.00	2.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色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给广西西南部地区风电叶片市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在广西百色市拟投资全资子公司百色子公司,以完善时代新材风电叶片产业的全局布局,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提高产品竞争力。

上述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色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百色高新区深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易廷波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时代新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风电场相关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配备:百色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股东任命,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任命,董事、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二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并根据公司法行使职权;管理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发展需求设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百色子公司将承接时代新材百色分公司业务,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风电叶片产业在西南市场地区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分期注入注册资本进行实施。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风险提示

时代新材以自筹资金投入设立百色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但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造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的情况,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应对和应对相关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时代新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百色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临2024-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百色全资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百色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子公司”)
- 投资金额:拟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5,5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投资概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新材”)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百色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签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246、2024LP02247、2024LP02248、2024LP02249、2024LP02250),由中美华东和江西东公司共同申报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司美格鲁肽注射液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类

受理号:CXSL2400497、CXSL2400498、CXSL2400499、CXSL2400500、CXSL2400501

适应症:体重管理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7月29日受理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按生物类似药途径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司美格鲁肽是一种长效葡萄糖样肽素-1(GLP-1)受体激动剂,与GLP-1有94%的序列同源性,临床上主要用于2型糖尿病患者,也被批准用于肥胖或超重患者的治疗。司美格鲁肽通过刺激胰岛素分泌和降低胰高血糖素分泌来降低血糖。此外,司美格鲁肽的降低血糖的机制涉及及延迟餐后早期胃排空。同时,司美格鲁肽可降低食欲,减少食物摄入量,诱导减肥,并且显著降低2型糖尿病患者重大心血管事件(MACE)风险。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研发企业为诺和诺德(Novo Nordisk A/S),其糖尿病适应症于2017年2月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2019年2月获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批准,商品名:Ozempic®。2021年11月获FDA批准,商品名:诺和诺德。原研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的糖尿病适应症于2021年6月获FDA批准,2022年1月获得EMA批准,商品名:Wegovy®。2024年6月获得NMPA批准,商品名:诺和诺德。

2020年10月26日,中美华东与其参股公司重庆派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派安”)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协议,就在研产品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曾用名:索马格鲁肽注射液)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合作开发及商业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重庆派安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022年4月,中美华东与重庆派安向NMPA递交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2022年4月获批开展临床,目前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糖尿病适应症已获得二期临床研究全部受试者入组,预计2024年Q4获得主要终点数据。2024年7月,由中美华东和江西东公司共同申报的司美格鲁肽注射液糖尿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并近日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体重管理适应症临床试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司美格鲁肽注射液为长效GLP-1受体激动剂,GLP-1类药物具有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等作用,是相对成熟和安全的靶点。

围绕GLP-1靶点,公司已构建了全方位和全产业链的高管线,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公司利拉鲁肽注射液分别获上市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肥胖症体重超重。公司利拉鲁肽1-靶点前上市产品,也是国内首个获上市的中国利拉鲁肽生物类似药。公司自主研发口服小分子FGFR1-1受体激动剂HDM1002已获得中国和美国的IND批准,正在自主研发用于1R/3R/4R靶点长效多肽类激动剂HDM1006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的体重管理及糖尿病2型适应症的IND申请均已获批,用于超重或肥胖人群体重管理的美国IND申请已于2024年获批。该产品在正在中国二期临床。

四、风险提示

1、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临床试验进度不及预期,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9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人,实际参加监事6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就以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1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5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向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

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共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成就,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7、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于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至2023年7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共10天。截至2023年7月23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9、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121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下发的“FDA”通知,公司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剂,以下简称“FDA”)通知,公司美国FDA申报的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剂,已获得FDA批准,是首家在美国获得该品种仿制药批准的厂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瓶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DA号:212700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是一种抗微管药物,由美国阿博利斯生命科学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获得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Abraxane,现已在美国、欧

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已于2018年在国内获批上市,用于治疗化疗失败的转移性乳腺癌或辅助化疗后3个月内复发的乳腺癌;2024年获准于输注,用于联合吉西他滨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一线治疗。经查询,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2022年全球销售额合计达5.97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相关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291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推广该药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该药品的上市销售。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非布司他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336、2024S0233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4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007、国药准字H20249008

药品标准:YB12215.2024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注:非布司他片(以下简称“非布司他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5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声转债”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56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照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情况,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登记,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102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本次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均有权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56元/股),可能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定是否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权利,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非及时行使信息数据支持,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9月28日。

10、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

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

1、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王如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共10天。截至2022年8月25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相关公告。

4、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